

股票代码:002097 股票简称: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:2007-012

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07年4月10日上午9:00;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鑫城大酒店;
- 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方式召开;
- (四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- (五)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何清华先生;
- 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,799,21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70.7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3,799,2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3,799,2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3,799,2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: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80,931,056.71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,366,855.34元,2006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55,297,911.00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096,022.36元后,扣除2005年度利润分配而派发的现金股利41,075,000.00元,股票股利33,125,000.00元,2006年末分配利润为73,001,888.69元。

公司为把握国内、外工程机械面临的较好发展机遇,扩大生产规模,充分满足市场需求,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,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,公司200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,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7,104,57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.8628%;反对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12%;弃权6,693,54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.1360%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3,799,219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年报摘要刊登在2007年3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修改内容:

- 1. 第八十二条由: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:

(一)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,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;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,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。

(二)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(三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修改为: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:

(一)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,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的提名议案;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%以上的股东,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的提名议案。

(二)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(三)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,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2. 第九十六条由:

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尚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